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網站刊登的本公司“13京客隆”公司債券票面利率不調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伟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22264

债券简称：13京客隆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京客隆”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京客隆，代码：1222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京客隆”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